

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定西市陇中地区渭河源生态
保护修复治理项目临洮县（2025年）（第十
四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35

合同编号: GSDW-2025-008-14

甲方: 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 临洮跃雅森现代农庄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方）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方）临洮跃雅森现代农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意见：

一、中标建设内容、建设地点、中标价及交货期：

1、中标建设内容：人工造乔木林 2359 亩。

2、建设地点：临洮县境内。

3、中标价（人民币）：2827403.04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零叁元零肆分）。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90日历天。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1、造林密度

该工程涉及的所有小班均采用 1:1 针阔混交（行间混交）的方式进行栽植，设计造林密度 88 株/亩。

2、造林方式

该工程采用针阔行间混交的方式进行栽植。

3、整地方式及规格

造林整地全部采用沿等高线呈“品”字形排列的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前必须先放线打点再进行整地。所采用鱼鳞坑整地规格为长径 0.80

米，短径 0.60 米，深 0.50 米，坑外侧用生土围成半月状土埂，高 0.20 米，底宽 0.20 米，顶宽 0.15 米，坑内呈锅底状。

4、栽植时采取活土埋根，生土覆盖的方法。先修剪整理苗木根系，剪除病、损伤、枯、长的根后再进行栽植，栽植时苗木根系舒展，覆盖活土，将细土填入，埋土至半坑时，用手将苗木轻轻向上提一下，使根系舒展，并和土壤密接，埋土至苗木根部线 3.0 厘米以上，及时进行浇水直至完全渗透，然后再扶正苗木、踏实封土。

三、资金兑付：

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支付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以后按工程进度和质量，由甲方确定资金拨付数量。项目建设完成后留存总金额的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审计合格后拨付完剩余资金。

四、管理：

1、该项目苗木栽植、抚育、管护等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技术人员对乙方提出的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不予整改的，对不合格部分扣除施工费。

2、乙方确保规划的造林小班内地块全部栽植，不可留有空地，否则不予验收（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3、乙方雇请的施工人员和甲方无劳动关系，为确保安全，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中标方必须按期足额兑付农民工工资，报账拨款时提供实际施

工人员花名册，不得由包工头和带班组长代领，防止工资被截流或挪用。因中标方未按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中标方需以未结清的工程款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如出现上访由中标方负责出面解释协调。

5、建设期内如乙方不开工或无理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工程款。

五、合同签订：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应，如有争议，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临洮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壹份。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临洮县林业和草原局 盖章：  地址：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 二号统办楼7楼746室 电话：	乙方：临洮跃雅森现代农庄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蔡志琛 日期：2025年6月3日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润嘉国际B区6号楼502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娃陈印军 6211020003596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云杉	土球苗，苗高 ≥ 0.80 米，冠幅 ≥ 30.0 厘米，土球直径 ≥ 25.00 厘米或 18.0 厘米 $\times 18.0$ 厘米的营养钵，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充分木质化。	103796株	7.7	799229.2	合同签订后 190日历天	/
2	暴马丁香	三分枝以上，冠幅 ≥ 30.00 厘米，苗高 ≥ 0.8 米，土球直径 ≥ 20.00 厘米或 18.0 厘米 $\times 18.0$ 厘米的营养钵，根系完整，无病虫害的健康壮苗。	103796株	5.8	602016.8	合同签订后 190日历天	/
3	整地费	/	207592株	1.86	386121.12	合同签订后 190日历天	/
4	栽植费	/	207592株	1.86	386121.12	合同签订后 190日历天	/
5	浇水费	/	622776株	1.05	653914.8	合同签订后	

						190 日历天	
6	合计	大写：贰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零叁元零肆分		小 写：2827403.04 元			